

專案質詢

8-2-10-08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清標，針對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但是房屋或土地的價值計算方面，由於政府已進行推動房屋實價登錄，現行以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應予以檢討，為避免民眾財產權權益受損，應立即檢討修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但是房屋或土地的價值計算方面，由於政府已進行推動房屋實價登錄，現行以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應予以檢討，為避免民眾財產權權益受損，應立即檢討修正。
- 二、公告地價與房屋市價的差距過大，如以公告地價計算不但離實際市價差距太大，而且已經嚴重侵害的民眾財產權益，作法不符公平正義原則，應立即檢討修正，以免日後滋生爭議。